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2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葉冠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2,73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00、卡別：VISA）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1月27日止累計22,738元未給付，其中20,264元為消費款；1,274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（二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附表：

01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0264元	自民國115年1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

02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3

04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5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另行聲請。

06

07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8

09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10

11

12